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簡字第1854號

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賴彥均

上列被告因妨害公務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0年度偵字第1279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賴彥均犯妨害公務執行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①犯罪事實欄一、第6至7行所載「明知在場身著制服值勤之安檢人員均係依法執行職務之公務員」應補充為「明知在場身著制服值勤之安檢人員陳弘廷、蔡登榮，均係依法執行職務之公務員」；②同欄第8至9行所載「於上開時間」應補充為「接續於上開時間」；③同欄第9至11行所載「先以『幹』侮辱在場依法執行公務之安檢人員，再以右手掐住安檢所上兵蔡登榮後頸之強暴方式，妨害安檢人員執行職務。」應補充為「先以『幹』侮辱在場依法執行公務之安檢人員陳弘廷，足以貶損公務員之名譽、人格。再以身體推擠陳弘廷，復以右手掐住蔡登榮後頸，以此強暴方式，妨害陳弘廷、蔡登榮執行職務。」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賴彥均所為，係犯刑法第140條第1項前段之侮辱公務員罪、同法第135條第1項之妨害公務執行罪。被告對安檢人員陳弘廷辱罵及以身體推擠之，復以右手掐住蔡登榮後頸之強暴行為，係基於同一妨害公務之目的而為，其數行為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侵害同一之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屬接續犯。又刑法第140條第1項之罪，所保護者乃公務員依

01 法執行職務之國家公共法益，並非保護個人法益，是被告
02 對安檢人員陳弘廷、蔡登榮2人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
03 妨害其2人公務之執行，所侵害之法益均屬單一，僅成立
04 一個妨害公務執行罪。又被告以一行為決意，同時觸犯上
05 開妨害公務執行罪及侮辱公務員罪，為一行為觸犯數罪名
06 之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應從較重之妨
07 害公務執行罪處斷。

08 (二)爰審酌被告明知安檢人員安檢人員陳弘廷、蔡登榮係依法
09 執行職務，未知收斂及謹慎自身言行，竟當場對陳弘廷口
10 出穢言予以侮辱，蔑視國家公權力，且恣意對陳弘廷、蔡
11 登榮施加強暴，破壞國家法紀執行之尊嚴，亦危害公務員
12 之人身安全及公務之執行，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之威
13 信、尊嚴造成相當程度之負面影響，所為應予非難；惟念
14 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
15 、手段、素行、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自陳小康之家庭經
16 濟狀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17 準，以資懲儆。

18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
19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0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1 ，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2 本案經檢察官駱思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
24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張瑾雯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3 日
27 書記官 林瑞標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9 刑法第135條第1項

30 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
31 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140條第1項

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當場侮辱或對於其依法執行之職務公然侮辱者，處6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千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0年度偵字第12791號

被告 賴彥均 男 5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高雄市○○區○○路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被告因妨害公務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賴彥均為久慶國際船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久慶公司）之負責人，其於民國110年9月24日15時5分許，在址設高雄市○○區○○路0號之行政院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南部分署第一一岸巡隊興達漁港安檢所（下稱興達安檢所）內，因久慶公司所有之「大倉號」客貨小船（船舶號碼：861176號）需報關並申請試俾等事項與興達安檢所之人員有所爭執，其明知在場身著制服值勤之安檢人員均係依法執行職務之公務員，竟基於侮辱公務員、對執行職務之公務員施強暴之犯意，於上開時間、在上開地點，先以「幹」侮辱在場依法執行公務之安檢人員，再以右手掐住安檢所上兵蔡登榮後頸之強暴方式，妨害安檢人員執行職務。在場其他安檢人員見狀，遂將賴彥均當場逮捕。

二、案經行政院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南部分署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賴彥均於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行政院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南部分署第一一岸巡隊110年9月24日南一一隊字第1101204750號函、職務報告書、高雄政府海洋局110年9月16日高市海洋港字第11032308800號函暨附件、交通部航港局110年2月22日航南字第1103350925號、110年4

01 月6日航南字第1103311666號函、現場照片等資料在卷可稽
02 ，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洵
03 堪認定。

04 二、核被告賴彥均所為，係犯刑法第135條第1項之妨害公務執行
05 罪嫌、第140條第1項之侮辱公務員罪嫌。被告先後以前開言
06 詞辱罵安檢人員、以手掐安檢人員後頸之強暴方式妨害安檢
07 人員執行職務，係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內實施，且又侵害相同
08 法益，按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各該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
09 尚難以強行分開，從而在刑法評價上，自應視為數個舉動之
10 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故請論以包括一罪
11 之接續犯。又被告係一行為同時觸犯妨害公務執行罪、侮辱
12 公務員罪，為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之妨害公務執行罪處斷
13 。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5 此 致

16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8 日

18 檢察官 駱 思 翰